

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蓝色和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20 个区域站（且分布在不少于两个地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无需考虑灾害范围，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做好水库、堤坝的安全巡查和加固。

(三)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5. 做好水库、堤坝的安全巡查和加固，加强城市低洼地段的巡查。

(四)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含区域站)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群众性集会，学校停课，工厂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4. 做好城市排涝、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和有关人员转移。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蓝色和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

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5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无需考虑灾害范围，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牧区养殖业企业和农户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牧区养殖业企业和农户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2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

棚圈喂养。

(四)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学校要停课, 工厂要停业 (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 飞机暂停起降, 火车暂停运行,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 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5. 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调运储备等救灾救济工作;
6. 加固温室大棚和易被雪压建筑物。

三、道路冰雪预警信号

道路冰雪预警信号分三级, 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所辖行政区域县 (市、区) 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 (市、区) 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道路冰雪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雨雪天气，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或积雪的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交通安全。

（二）道路冰雪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雨雪天气，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或积雪的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 行人出门注意安全。

（三）道路冰雪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雨雪天气，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或积雪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相关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四、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蓝色和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无需考虑灾害范围，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区域站极大值）8 级以上，或者已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行人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严禁野外用火；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区域站极大值）10 级以上，或者已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加固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严禁野外用火，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区域站极大值）12 级以上，或者已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加固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严禁野外用火，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森

林、草原防火工作。

（四）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区域站极大值）14级以上，或者已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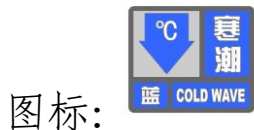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加固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和水上交通暂时关闭，严禁野外用火，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五、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

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2°C ；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低温还将持续，最低气温将小于等于 2°C 。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农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2°C ；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低温还将持续，最低气温将小于等于 2°C 。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三)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 低温还将持续, 最低气温将小于等于 0°C 。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四)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 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 低温还将持续, 最低气温将小于等于 0°C 。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加大城乡居民区供热力度,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六、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两级，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省台实时监测研判及时指导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10个县（市、区）以上达到橙色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如灾害影响比较严重，省市级可不考虑灾害范围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户外活动时要采取防雷安全措施，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等孤立物下避雨。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强度较强；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

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家电、设备等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等孤立物下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6.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七、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 小时内出现大冰雹（直径 2 厘米以上）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八、雷暴大风预警信号

雷暴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雷暴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 6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7 级，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工作；
2. 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暴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3.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 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等扛在肩上。

（二）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6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8-9 级，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三）雷暴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 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天气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已达 10-11 级，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 机场、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

（四）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将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阵风风力已达12级以上，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特殊行业除外）
3.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并关好门窗；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九、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10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大雾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打开防雾灯，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应采取管控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打开防雾灯，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三)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应及时打开防雾灯, 减速慢行, 保持车距;
4. 减少户外活动。

(四)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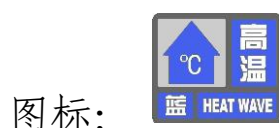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雾应急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 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十、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高温蓝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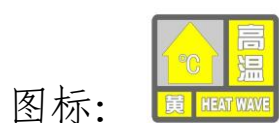


标准：连续 2 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2℃ 以上，或已出现并还将持续 1 天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2. 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4. 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工作;
2. 高温时段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三)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 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 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四)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十一、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三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 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 中的气象干旱综合指数为标准。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 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 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 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中旱, 或者某一县(市、区) 有 3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相关工作;
2. 干旱的农区应积极开展农业抗旱工作;
3.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二）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重旱，或者某一县（市、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干旱的农区应积极开展农业抗旱工作。
3.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三）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或者某一县（市、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气象部门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十二、沙尘（扬沙、浮尘、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达到蓝色和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无需考虑灾害范围，省、市、县三级均应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沙尘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0 米的沙尘(扬沙、浮尘、沙尘暴)天气,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2. 高速公路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 关好门窗, 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遮盖建筑物资, 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4. 户外人员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 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

动。

（二）沙尘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扬沙、浮尘、沙尘暴)天气,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2. 驾驶人员要小心驾驶;
3. 关好门窗, 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遮盖建筑物资, 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4. 户外人员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 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三）沙尘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扬沙、浮尘、沙尘暴)天气,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防护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天气变化，小心驾驶；
4. 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摩托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四）沙尘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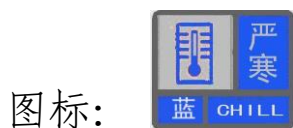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十三、严寒预警信号

严寒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

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严寒蓝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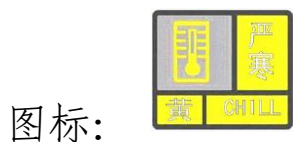


标准：连续 2 天日最低气温将达零下 32℃ 以下，或已出现并还将持续 1 天以上。

防御措施：

1. 公众要注意添衣保暖，老、弱、病、幼人群减少外出；
2. 将牲畜、家禽等赶到带有保暖措施的场所；
3. 供暖单位要加强供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设施、物品采取保暖措施。

（二）严寒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达零下 35℃ 以下。

防御措施：

1. 公众要注意添衣保暖，老、弱、病、幼人群减少外出，尽量留在室内；
2. 加强对牲畜、家禽圈舍的保暖；
3. 供暖单位要加强供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设施、物品采取保暖措施。

（三）严寒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达零下 38℃ 以下。

防御措施：

1. 供暖单位 24 小时不间断供热。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设施、物品的保暖力度，防治冻坏，尽量减少损失；
2. 人员尽量避免外出，幼儿园、学校停课；
3.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应急和抢险工作；
4. 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保暖防寒工作。

十四、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二)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明显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明显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灌水、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三)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 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如对农作物要采取覆盖、灌水、熏烟等措施, 防御霜冻害, 尽量减少损失。

十五、低温冷害预警信号

低温冷害预警信号分两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 水稻障碍型低温冷害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水稻孕穗期间(7月中旬至下旬), 日平均气温连续两天低于 17℃; 水稻抽穗、扬花期(8月上旬前后), 日平均气温连续两天低于 18.5℃, 对水稻结实可能产生明显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业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做好防灾组织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及时组织广大农民防御水稻冷害;
3. 当地农民提前采取深灌水、喷撒抗低温制剂等措施防御水稻冷害。

(二) 水稻障碍型低温冷害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水稻孕穗期间(7月中旬至下旬), 日平均气温连续三天或以上低于 17°C , 或连续两天及以上低于 16°C ; 水稻抽穗、扬花期(8月上旬前后), 日平均气温连续三天或以上低于 18.5°C , 或连续两天及以上低于 17.5°C , 对水稻结实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业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做好防灾组织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及时组织广大农民防御水稻冷害;
3. 当地农民提前采取深灌水、喷撒抗低温制剂等措施防御水稻冷害;
4. 对当地稻米供销进行适当调整。

十六、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 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所辖行政区域县（市、区）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靠岸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岸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儿童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三）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学校停课，工厂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靠岸避风，加固岸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四)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群众性集会, 学校停课, 工厂停业 (除特殊行业外);

3. 靠岸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 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 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 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十七、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两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当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县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所辖行政区域县 (市、区) 个数一半以上或除延边州以外地区的市区达到预警信号标准, 市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当全省范围内

10 个县（市、区）以上达到预警信号标准，省级发布相应级别预警信号。

（一）霾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 (2)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 $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
-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

（二）霾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 (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 $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空气质量很差, 人员需加强防护;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4.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 保障安全;

5.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